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35,735	38,506
銷售成本		(26,708)	(28,728)
毛利		9,027	9,7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337	1,974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11,065
議價收購之收益		—	8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2)	(843)
行政開支		(6,222)	(7,753)
財務費用		—	—
除稅前溢利	6	6,300	15,082
所得稅開支	7	(514)	(182)
年度溢利		<u>5,786</u>	<u>14,900</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02	14,799
非控股權益		284	101
		<u>5,786</u>	<u>14,900</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u>3</u>	<u>8</u>
攤薄(人民幣分)		<u>3</u>	<u>8</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5,786	14,900
其他全面收益		
自擁有人佔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而產生之 物業重估收益	-	15,065
所得稅影響	-	(3,7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11,2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786</u>	<u>26,199</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02	26,098
非控股權益	284	101
	<u>5,786</u>	<u>26,19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7	11,210
投資物業		23,370	22,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5	1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042</u>	<u>33,4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24	6,0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8,771	8,8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0	2,8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15	1,453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6	6,756
流動資產總值		<u>32,866</u>	<u>25,98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3,615	4,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26	4,179
應付稅項		69	49
流動負債總值		<u>8,210</u>	<u>8,7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4,656</u>	<u>17,2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698</u>	<u>50,729</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00)	(1,800)
遞延稅項負債		(4,120)	(3,815)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920)</u>	<u>(5,615)</u>
資產淨值		<u>51,778</u>	<u>45,114</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743	18,743
儲備		32,483	25,974
		<u>51,226</u>	<u>44,717</u>
非控股權益		552	397
權益總額		<u>51,778</u>	<u>45,114</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任意 公積金*	資產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2,799	3,734	1,500	-	(40,347)	17,339	-	17,33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	11,299	14,799	26,098	101	26,1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96	296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302	-	-	(1,302)	-	-	-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	1,280	-	-	-	-	1,280	-	1,2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18,743</u>	<u>10,910</u>	<u>24,079</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26,850)</u>	<u>44,717</u>	<u>397</u>	<u>45,114</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18,743	10,910	24,079	5,036	1,500	15,065	(26,801)	48,532	397	48,929
往年調整	-	-	-	-	-	(3,766)	(49)	(3,815)	-	(3,815)
經重列	<u>18,743</u>	<u>10,910</u>	<u>24,079</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26,850)</u>	<u>44,717</u>	<u>397</u>	<u>45,11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502	5,502	284	5,786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432	-	-	(480)	(48)	48	-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	1,055	-	-	-	-	1,055	-	1,05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77)	(1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25,134</u>	<u>5,468</u>	<u>1,500</u>	<u>11,299</u>	<u>(21,828)</u>	<u>51,226</u>	<u>552</u>	<u>51,77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32,483,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5,97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測服務；及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買賣溝槽件是年內新開展之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刊發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附屬公司之虧損，負數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披露變動

本集團年內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納者 消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 資產轉移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釐定，並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之基礎釐定。此外，該修訂本納入以往在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之規定，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性資產遞延稅項，應一直以出售基礎計量。採納該修訂本之前，本集團與投資

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按賬面值可於使用過程中收回之基礎計提撥備，故以利得稅率計算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時產生之遞延稅項。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本集團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乃假定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而計提撥備。上述變動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往年調整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b>		
所得稅開支增加	<u>305</u>	<u>49</u>
年度溢利減少	<u>305</u>	<u>49</u>
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u>-</u>	<u>3,766</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人民幣分)#	<u>-</u>	<u>-</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人民幣分)#	<u>-</u>	<u>-</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b>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值增加	<u>4,120</u>	<u>3,815</u>
資產淨值及儲備減少	<u>4,120</u>	<u>3,815</u>
<b>於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b>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值增加	<u>3,815</u>	<u>-</u>
資產淨值及儲備減少	<u>3,815</u>	<u>-</u>

# 微小金額四捨五入為零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之修訂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員工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之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之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 指引之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對二零一二年五月所頒佈之若干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二零一一年：兩個)可報告分類：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 (ii) 諮詢及測試服務分部—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及
- (iii) 溝槽件分部—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始營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諮詢及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u>26,833</u>	<u>7,955</u>	<u>947</u>	<u>35,735</u>
分部業績	557	3,036	86	3,679
對賬：				
利息收入				36
其他收入				100
租金收入總額				1,9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22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728)
除稅前溢利				<u>6,300</u>
分部資產	36,754	–	5,784	42,538
未分配資產				<u>23,370</u>
總資產				<u>65,908</u>
分部負債	7,462	–	679	8,141
未分配負債				<u>5,989</u>
總負債				<u>14,130</u>
資本開支*	301	–	34	335
折舊及攤銷	<u>1,799</u>	<u>–</u>	<u>197</u>	<u>1,99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兩項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的銷售消防器材分部以及諮詢及測試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諮詢及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34,687	3,819	38,506
<b>分部業績</b>	2,522	1,056	3,578
對賬：			
利息收入			27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1,065
廉價購買收益			861
租金收入總額			7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9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435)
除稅前溢利			15,082
分部資產	33,022	4,302	37,324
未分配資產			22,150
總資產			59,474
分部負債	8,410	286	8,696
未分配負債			5,664
總負債			14,360
資本開支*	7,450	29	7,479
折舊及攤銷	1,884	106	1,99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超過90%的本集團收入源自在中國的營運，且超過90%的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故此，概無按區域劃分之可呈報分部作進一步披露。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3,47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460,000元)源自向單一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消防器材。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以及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產生的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返還。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消防器材	26,833	34,687
提供諮詢及測試服務	7,955	3,819
買賣溝槽件	947	—
	<u>35,735</u>	<u>38,506</u>
<b>收入總額</b>	<b>35,735</b>	<b>38,506</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36	27
其他	259	139
租金收入總額	1,993	790
銷售廢品	674	7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220	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	52
壞賬收回	148	—
	<u>4,337</u>	<u>1,974</u>
<b>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b>	<b>4,337</b>	<b>1,974</b>
<b>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b>	<b>40,072</b>	<b>40,480</b>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22,793	25,965
提供服務之成本	3,915	2,763
	<u>26,708</u>	<u>28,728</u>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3	1,987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廠房及機器	29	29
土地及樓宇	581	597
核數師酬金	322	4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5,429	6,0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8	728
社保成本	463	179
	<u>6,510</u>	<u>6,938</u>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11,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	(52)
利息收入	(36)	(27)
	<u>(36)</u>	<u>(27)</u>

## 7.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有關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當前的稅率計算得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		
即期－其他地方	209	133
遞延	305	49
	<u>514</u>	<u>182</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514</u>	<u>182</u>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具不確定性，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屆滿。

採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6,300</u>		<u>15,08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75	25	3,770	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5	9	772	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3)	(17)	(1,095)	(7)
未經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1)	(1)	(2,304)	(15)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82)	(8)	(990)	(7)
其他	-	-	29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514</u>	<u>8</u>	<u>182</u>	<u>1</u>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50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799,000元(經重列))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87,430,000股(二零一一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171	7,810
應收票據	<u>600</u>	<u>1,069</u>
	<u>8,771</u>	<u>8,879</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擁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就無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323	2,913
一至兩個月	910	913
兩至三個月	999	1,454
三個月以上	3,539	3,599
	<u>8,771</u>	<u>8,879</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66	1,189
一至兩個月	460	874
兩至三個月	230	253
三個月以上	2,159	2,201
	<u>3,615</u>	<u>4,517</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承擔

### (1)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予獨立第三方，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三至五年。該等租約通常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期內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租客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4	1,56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442</u>	<u>6,246</u>
	<u><u>6,256</u></u>	<u><u>7,806</u></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之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5	704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62	3,110
五年以上	704	1,050
	<u>4,101</u>	<u>4,864</u>

## (2) 資本及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重大收購事項一節所詳述之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及其它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38,506,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35,735,000元，減幅為7%，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七月期間中國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就本公司噴水滅火器及二氧化碳滅火器頒授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被吊銷，及本公司乾粉滅火器獲頒授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被吊銷。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26,70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728,000元)，較上年度減少7%。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特別是鋼材和鋁材)及勞工成本。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02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邊際毛利維持在25%水平，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5%。防火諮詢及測試服務之毛利率較高，使整體邊際毛利保持穩定。

##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37,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及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6,222,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0%。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為行政人員人數減少及行政費用成本控制所致。

## 財務費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財務費用(二零一一年：零)。

##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78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9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61%，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非經常之撥回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虧損所致。

## 稅項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溢利按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且中國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由去年結轉之稅項虧損部份抵銷。

由於未能確定可見將來之盈利狀況，本公司並沒有就稅項虧損計提遞延稅項。

## 展望

本公司的「浦江」品牌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上海市著名商標稱號，有效期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的「浦江」品牌滅火器獲中國品牌質量管理評價中心及中國中小企業名牌培育工作委員會評選為中國著名品牌及全國質量信

得過產品，有效期三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將有助本公司於上海、浙江、江蘇及廣東推銷產品。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宣傳推廣活動，以提升「浦江」的知名度。

本公司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共有31種不同規格。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本公司產品質量優越，有助提升市場競爭力。

## 未來計劃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的滅火器及鋁氣壓瓶，同時減少利潤較低的鋼氣壓瓶的產量，藉此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江山市銀劍消防成套設備有限公司（「銀劍」）及上海聯閔消防設備有限公司（「聯閔」）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年期由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框架協議，銀劍委託本公司設計及開發消防管道鑄鐵溝槽件，而本公司將為銀劍及聯閔該等溝槽件之獨家供應商。除銀劍及聯閔外，本公司亦可向其他第三方銷售溝槽件。

本公司已將與上海市滬榮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滬榮」）訂立之加工協議以及與上海叢發實業有限公司（「叢發」）訂立之鋁合金氣瓶銷售訂單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於中國產品需求較大的地區，如上海、浙江、江蘇及廣東。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56,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26,000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列賬，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任何融資或借貸而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一年：8%)。

##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7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114,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撥付。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與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王升先生(「王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並與賣方、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鐵錨」)及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為鐵錨之附屬公司)訂立豁除權益協議，作為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部份)，據此，本公司及黎明自賣方收購鐵錨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特種氣瓶公司所持有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豁除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事項」)。該代價須在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鐵錨股東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1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64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二零一二年度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張承纓及非執行董事柴曉芳組成，其中楊春寶和柴曉芳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同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該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均無更換核數師。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